

2021 年海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人民法院是审判（司法）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各基层法院都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海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各类申诉及申请再审的案件；执行应由海丰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海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目前，海丰县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法院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梅陇人民法庭、公平人民法庭、可塘人民法庭，分别承担相关的职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88.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15.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0.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1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7.96
总计	30	4,082.23	总计	60	4,082.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0.56	2,945.08	0.00	0.00	0.00	0.00	1,015.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5.00	2,928.08	0.00	0.00	0.00	0.00	806.92
20405	法院	3,735.00	2,928.08	0.00	0.00	0.00	0.00	80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7.63	1,650.71	0.00	0.00	0.00	0.00	806.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8.00	5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0.37	4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3	17.00	0.00	0.00	0.00	0.00	17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2	17.00	0.00	0.00	0.00	0.00	15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9	17.00	0.00	0.00	0.00	0.00	12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4.15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0.56	2,945.08	0.00	0.00	0.00	0.00	1,01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10.18
20808	抚恤	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32.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32.7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3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4.27	2,610.77	1,203.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8.71	2,417.95	1,170.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80.49	2,417.95	1,162.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0.95	2,417.95	33.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6.58	0.00	476.5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3.95	0.00	343.9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2	0.00	8.2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2	0.00	8.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3	19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2	17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9	137.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4.27	2,610.77	1,203.4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32.7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32.7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3	0.00	32.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88.48	2,788.4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0	1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05.48	2,805.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60.52	160.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65.99	总计	64	2,965.99	2,965.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5.48	1,634.71	1,17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8.48	1,617.71	1,170.76
20405	法院	2,780.25	1,617.71	1,162.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0.71	1,617.71	3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	0.00	30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6.58	0.00	47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3.95	0.00	343.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2	0.00	8.2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2	0.00	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6
30101	基本工资	389.00	30201	办公费	26.40
30102	津贴补贴	444.76	30202	印刷费	17.35
30103	奖金	49.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6	30206	电费	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3	30207	邮电费	6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9	30211	差旅费	17.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9.45	30213	维修（护）费	26.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4	30214	租赁费	5.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30304	抚恤金	2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9.26		公用经费合计	30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	0	84	21	63	10	58.49	0.00	54.03	19.57	34.46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4,082.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搬入新办公大楼，审判后勤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01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32 万元，增长 3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县财政拨入我院以前年度审判法庭监控工程经费用于质保金偿还，二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4,082.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3,814.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13 万元，

增长 1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搬入新办公大楼，审判后勤保障支出增加，二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20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17 万元，增长 7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增加，二是电子档案扫描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4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变动情况：搬入新办公大楼，审判后勤保障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0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1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情况：搬入新办公大楼，审判后勤保障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49 万元，完成预算 94 万元的 6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03 万元，完成预算 84 万元的 64.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9.57 万元，完成预算 21 万元的 93.19%；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 63 万元的 5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44.6%。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03 万元，占 92.4%；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 万元，占 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

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9.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4.4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和其他辅助审判工作的公务用车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单位来指导和检查工作时发生的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0 次，接待人数共 462 人。主要包括括院审判业务活动、上级检查指导和业务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等日常办公运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4.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8.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65%；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项目展开绩效自评；共组织对“综合保障装备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达到 95.26%，我院本年度无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概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综合保障

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45.08 万元，执行数 280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切实提升政治能力，进一步把牢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切实提升公正司法能力，进一步弘扬公平正义。三是切实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助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大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力度，提供一站式电子诉讼服务，继续完善诉讼服务窗口建设，提升诉讼服务的集约化水平，推进网上在线调解工作，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切实提升防腐拒变能力，努力锻造全面过硬队伍。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加强法院干警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业务培训和实践磨炼；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狠抓违纪违法问题查纠，坚决打赢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来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着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过硬法院队伍。2021年度，我院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共受理各类

案件 6646 件（含旧存 335 件），结案 5997 件，结案率 90.23%，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增强刑事案件办理实效，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突出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全力加大案件执行力度，以行动赢得群众信赖。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海丰县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排头兵”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际进行预算支出与测算时经济科目需求有差异，差异较小，可通过同一预算支出项目进行经济分类调剂，无频繁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支出，科学编制预算，满足各部门工作需求。

综合保障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积极推进我院办公环境建设，优化审判条件建设，更好为司法公平做好保障，狠抓结案率，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按照业务需求，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我院办公设备的投入使用，满足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行，提升我院工作科技含量，及我院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是因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使用办公设备资源，2021 年使用该项目资金购买办公设备完

成预算比例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办公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